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考核办法》）、《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2017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

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考核办法》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亦不存在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授予价格、授予条件、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意见。

(二)、2018年4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考核办法》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2018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五)、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18 年 6 月 8 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激励考核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考核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激励考核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考核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董思荣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Hui Ping in black ink.

计慧萍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 Wen Pu in black ink.

华文普

2018年6月8日